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571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
即反訴原告 西門町新大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進雄

訴訟代理人 蔡浩適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倪綺塤

訴訟代理人 張瓊勻律師

複代理人 藍健軒律師

陳亭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件尚有
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李桂英

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